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47號

原　　告　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夫
原　　告　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樹木
被　　告　江木清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原告與第三人佛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春源、最好有限公司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 000000號建物（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之租賃關係存在。第二項聲明則請求本院99年司執字第80360號執行事件就前項租賃關係應予除去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上開二項聲明之訴訟目的同一（即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但書之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經核原告聲明第一項租金總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2,755,93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而本件租賃物之價額，依據原告所提108年度房屋稅繳款書計算，總額為18,065,600元（計算式：1,020,400＋547,500＋10,464,900＋6,032,800＝18,065,600），自應以租賃物價額計算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。至原告第二項聲明請求撤銷前開執行程序，審酌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經撤銷，則原告得就附表所示建物出租獲利，訴訟標的金額當為租金數額即52,755,930元。從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但書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,755,9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6,2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附表：

承租人	租賃標的	租賃期間	租賃期間租金總額
陳春源	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坑底小段第431-1建號建物8樓	101.4.3至121.4.2共20年	1.1至5年：2.1萬x 12x 5 ＝126萬 2.6至10年：126萬X 1.05＝132.3萬 3.11至15年：132.3萬 x 1.05＝138.915萬 4.16至20年：138.915萬x 1.05＝145.86075萬 合計：543.07575萬
最好有限公司	同上建物5、6、9樓	同上	1.1至5年：6.3萬x 12x 5＝378萬 2.6至10年：378萬x 1.05＝396.9萬 3.11至15年：396.9萬 x 1.05＝416.745萬 4.16至20年：416.745萬x 1.05＝437.58225萬 合計：1629.22725萬
佛品股份有限公司	同上建物1、2、10樓及閣樓與同小	同上	1.1至5年：12萬x 12 x 5 ＝720萬 2.6至10年：720萬x 1.05＝756萬

（續上頁）

	段431-2 建號建物		3.11至15年：756 萬x 1.05＝793.8萬 4.16至20年：793.8 萬 x 1.05＝833.49萬 合計：3103.29萬
			總計5275.593萬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